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建华

2025年9月16日起，本人作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柳钢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以及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具有一定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汪建华，男，53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工程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总编室总编；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上海市金属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现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材首席分析师；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汪建华	5	5	5	0	0	否	2

在每次参加会议前，我均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与从业经历提出专业建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意见。根据出席公司各种会议和调研的情况来看，我认为：2025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了3次会议，对财务会计报表、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对于公司日常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核。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参加了1次会议，对公司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时机，以现场参会、视频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同时也注意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掌握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重点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在报告期内实地考察了柳州本部生产基地，了解了其全流程生产情况。本人于2025年9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内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10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并积极组织我们进行实地调研，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四）培训与学习情况

我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情况

关注了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及相关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披露，未发现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错报漏报。

（二）关联交易情况

该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在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2025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评价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公司对部分内部控制制度重新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要求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13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生产情况及市场形势，全年共向董事会提交3项提案并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和会计报表的编制和审阅、关联交易、套期保值等，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聘任。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仍将保持初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更多支持与帮助，并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我们的各项工作能顺利开展。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汪建华

2026年4月28日